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IV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方鏗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子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中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後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進行者除外：
 - (i)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如適用），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所設立而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本公司於其可能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所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發行、配發或出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及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如此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細則第1條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現有定義，並以下列「結算所」之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位處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確認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b)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之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c) 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之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

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d) 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2)條之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股東，其可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上，委任其認為適合的某名或某些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則委任須註明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款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一名個別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太平紳士、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